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对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》
的意见

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(以下简称“德勤华永”)对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23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德师报(审)字(24)第 P06419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

公司高度重视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中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,积极采取措施解决、消除相关事项。目前,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非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,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了《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(大华核字【2025】0011003864),对 2023 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情况进行了说明。监事会针对董事会出具的《董事会关于 2023 年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专项说明》进行了认真核查,发表如下意见:

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专项说明客观反应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2023 年非标准审计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在 2024 年度消除。我们对董事会所作出的专项说明无异议。

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